



天然气灼烧窑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李耀雄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430123197310015315
朱永刚	肇庆世来至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60931945	445302198204230097
梁善性	广东腾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580611596	441283199009221017
李振铭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7640423108	4441226199606091436
欧懿琼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39799787	450881200102171161
梁卓慧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688588310	444202199007121516

天然气灼烧窑改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企业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年10月22日，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德庆县组织召开天然气灼烧窑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意见，以及《天然气灼烧窑改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充分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位于德庆县工业创业园，项目拟将原36m电窑停用，改用两套20m天然气灼烧窑，技改前后产能不变。同时调整消防水池位置，用于建设天然气灼烧窑，项目无新增面积。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公司根据建设进度，技改项目分期建设、验收。一期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调整了消防水池位置，建成一套20m天然气灼烧窑，原36m电窑已停用。一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330天，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肇庆四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然气灼烧窑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4〕15号），并已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2267462559589001V）。

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受托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7月31日对一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VN2506201001），公司依据检测结果和项目环境管理检查的情况，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表。

验收组签名：

欧裕强 郝旭 朱高阳 李国栋 梁卓慧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然气灼烧窑改建项目一期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两期建设；原环评项目燃气窑炉废气直排，实际建设优化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喷淋废水捞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一期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一期项目燃气窑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不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三) 噪声

一期项目采取距离衰减、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交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交由相关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一期项目燃气窑炉废气各项污染物的浓度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3年第79号)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一期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组签名：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固体废弃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一)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 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

验收组签名：

欧各德 朱瑞卿 李明月 梁嘉欣
梁家慧 李邦经